

113 年度 保健食品工程師 能力鑑定 簡章(初級、研發級)

考試官網：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能力鑑定官網：<https://mms.firdi.org.tw/hf> 電子信箱：hf2015@firdi.org.tw

電話：03-5223191#742、714；傳真：03-5616878

地址：300193 新竹市食品路331號1402室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13.01 版

113 年度保健食品工程師能力鑑定 各級等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初 級		研發級	說 明
	第一次	第二次		
考試簡章公告	即日起~			保健食品工程師能力鑑定官網 https://mms.firdi.org.tw/hf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3/03/10 止	即日起至 113/09/10 止	即日起至 113/06/20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報名：網路報名 https://mms.firdi.org.tw/login 團體報名：請洽各系系辦窗口。相關公告見網站公告與團報專區說明。 考科及考場異動，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發信至主辦單位申請修改，逾期恕不再受理。
「准考證、考場地 點、考場座位考試 通知」公告/列印	考前 10 天~考試當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准考證：請於左列放開時間上網列印(含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 考試當天各試場門口張貼座位圖，請按座位入座。
	04/10~04/20	10/09~10/19	07/31~08/03	
考試日期	04/20(六)	10/19(六)	08/03(六)	初級考區：台北、台中、高雄。 研發級考區：台北、台中。 皆採「紙筆測驗」。
年度考試樣題或當 次試題公告	考試後第 1 個工作天公告			年度考試樣題或當次試題及參考書目皆於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
	4/22	10/21	8/5	
疑義題申請	考試當天或 4/22~4/24	考試當天或 10/21~10/23	考試當天或 8/5~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考試時舉手填寫疑義考題申請表或採線上申請。 若疑義成立，結果將於能力鑑定網站公告。
成績公告/查詢 *以官網 公告為主	05/17	11/15	08/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績採線上查詢：請自行登入能力鑑定網站查詢個人成績。 團報成績分析報告：成績公告後陸續以 E-mail 方式寄出。
成績複查申請 *以官網 公告為主	05/17~05/19	11/15~11/17	08/30~09/01	採線上複查申請：請自行至能力鑑定網站下載複查申請表，並寄至主辦單位電子信箱。
證書申請截止 *成績公告後起 20 日止	06/06	12/05	09/19	採線上證書申請，授證辦法請參閱簡章。
證書寄發	07/01 陸續寄出	12/25 陸續寄出	10/15 陸續寄出	成績公告後約 2 個月工作天，能力鑑定主辦單位陸續掛號寄發證書給取得授證考生。

※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重要日程表之權利

保健食品工程師各級等能力鑑定簡章

目 錄

▶1.簡介.....	1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2
▶3.報名辦法.....	5
▶4.授證及換證辦法.....	9
▶5.成績公告及複查.....	11
▶6.附錄一.....	12
▶7.附錄二.....	13
▶8.附錄三.....	13
▶9.附錄四.....	14
▶10.附錄五.....	16

113 年度保健食品工程師能力鑑定

▶ 1. 簡介

▶ 1.1 目的

因應國內保健產業發展趨勢與人才需要，於 101 年經濟部產業發展委由結合產學研之工研院、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與臺灣保健食品學會等，共同策劃保健食品產業專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有效引導學校或培訓機構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以輔導學生就業、縮短學用落差，並提供企業選用優秀關鍵人才之客觀參考依據，以提升保健食品專業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

▶ 1.2 特色與優勢

1. 先由官方推動辦理，後結合民間專業團體發證，為最具公信力的第一張保健食品專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
2. 以保健食品產業專業職務之職能基準為基礎，以專業系統化發展保健食品專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
3. 可獲得認同企業優先面談聘用之機會，並作為個人能力之評估，以全方位提升個人之學習力、就業力與競爭力。

▶ 1.3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臺灣保健食品學會

▶ 1.4 能力指標與合格之能力表現

能力指標：能夠依據法規、產業及產品趨勢發展與特色，了解保健食品產業之未來發展與基本概念，並了解食品之各種化學成分及其理化性質與在各種處理與儲存過程中之變化途徑，以助食品真假之判別與食品標示之管理。

合格之能力表現：通過考試者具備了解保健食品相關之基本知識，且具有進入保健食品產業之入門水準。

▶ 2. 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 2.1 建議報考對象

專業級等	建議報考對象
初級	1. 理、工、醫、農、管理相關科系之大專三年級(含)以上者。 2. 高中職畢業及具 2 年以上食品產業相關工作經驗者。
研發級	1. 持有保健食品初級工程之有效證書且具 1 年以上食品產製行銷相關工作經驗者。 2. 理、工、醫、農、管理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且具 1 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者或碩士畢業(含)以上者。 3. 非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且具 2 年以上食品產製行銷相關之工作經驗者。

▶ 2.2 考試日期、時間、科目、題型與考區

專業級等	日期	時間	科目	題型	測驗方式	考區
初級	第一次： 04/20(六)	09:00~10:15 (75 分鐘)	保健食品概論	單選題 (100%)	紙筆測驗	台北. 台中. 高雄.
	第二次： 10/19(六)	10:45~12:00 (75 分鐘)	食品科學概論			
研發級	08/03(六)	09:00~10:30 (90 分鐘)	保健食品新產品 研究與開發	單選題 簡答題	紙筆測驗	台北. 台中.
		11:00~12:30 (90 分鐘)	保健食品品質管制			

※備註：(1).執行單位將視報考人數保留合併考場或變更考場的權利。

▶ 2.3 鑑定方式說明

紙筆測驗：請攜帶考試規定之 2B 鉛筆、藍色原子筆及相關規定之文具作答。

► 2.4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 (初級)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保健食品概論	1. 保健食品產業概況及健康食品管理相關法規	1-1. 保健食品發展現況與趨勢
		1-2. 保健食品專有名詞與法規
		1-3. 健康食品認證申請流程與內容
		1-4. 功能性原料
	2. 食品安全性評估	2-1. 食品毒理學概論
	3. 營養學概論	3-1. 營養學(含每日飲食指南與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修訂版(DRI))
食品科學概論	1. 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法規	1-1. 食品衛生安全(TQF、HACCP、ISO)
	2. 食品化學(含食品分析)	2-1. 食品化學
		2-2. 食品分析(含營養標示成分分析及食品儀器分析)
	3. 食品加工	3-1. 食品加工與貯存
		3-2. 食品品質劣變反應

► 2.5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 (研發級)

科目	能力指標	評鑑主題名稱	評鑑內容名稱
保健食品新產品研究與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重視產品的開發效益，追求精益求精的改善及升級。 • 能夠提供內外部顧客所需的產品與服務。 	食品微生物學	食品中之微生物與食品保存
			食品微生物與食品中毒
			食品發酵
		安全性、功效性及安定性評估	試驗產品之安全性、功效性及安定性評估
		新產品開發流程	實驗設計
			品質機能展開 (Quality Function Deployment, QFD)
			成本分析
			產品維護
			新產品開發實務
		專利概論	專利檢索與分析
			專利申請
保健食品品質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心理、生理、物理、化學及統計等基本科學的知識與方法的運用，提高品評結果的精確度與再現性。 • 能夠掌握產品配方及品質的穩定度。 	官能品評	官能品評
			消費者感官品評
			感官品評分析法—定性與定量差異分析
		食品包裝之功能與安全	包材之機能性與安全性
			材質試驗
			溶出試驗
		食品配方之功能與安全	食品配方設計
			食品添加物
			新素材之安全性與功能性
			指標成分分析與確效
		* 請注意：“保健食品研發工程師”的評鑑主題內容將包含部份“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兩考科之評鑑主題內容。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能力鑑定考試科目		評鑑主題	
保健食品概論	保健食品產業概況及健康食品管理相關法規		
	食品安全性評估		
	營養學		
食品科學概論	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法規		
	食品化學(含食品分析)		
	食品加工		

▶ 3. 報名辦法

▶ 3.1 報名期間

專業級等	網路報名
初級	第一次考試：即日起至 113/03/10 止 第二次考試：即日起至 113/09/10 止
研發級	即日起至 113/06/20 止

▶ 3.2 報名方式

1. 個人：網路報名

▶ 考試官網：<https://mms.firdi.org.tw/hf>

▶ 線上報名網址：<https://mms.firdi.org.tw/login>

◇報名程序：S1.考生網路報名→S2.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後進行繳費→S3.繳費後 1 個工作天後經確認繳費→S4.線上報名結果查詢顯示“已通過”並寄發報名審核通知 e-mail→S5.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審核判定：是否完成報名/繳費。確認繳費者即寄發審核通過 e-mail 通知，並於報名結果查詢處顯示“繳費確認”。若繳費後 1 日於網站「報名結果查詢」處仍未標示“繳費確認”，請來電洽詢。

2. 團體報名：

(A) 單位團報窗口：團報窗口請至能力鑑定官網團報服務專區進行團報管理權限申請，登入系統團報管理員專區後可查詢團報單位代碼、考生報考資料、繳費資訊等。

(B) 團報考生：採考生自行線上報名，相關優惠報名操作流程及測驗考場資訊請洽詢各單位團報窗口並於報名時填入「團報單位代碼」，以獲得折扣，考試訂單亦會產生考生專屬虛擬繳款帳號供考生付款。考生自行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款，系統自動對帳，方完成考試報名。

(C) 團報專屬考場申請方式：團報達 25 人可設立專屬考場，若需申請專屬考場，請單位團報窗口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來信來信並來電告知主辦單位欲申請線上加填「能力鑑定-專屬考場監考回函」，依簡章公告之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登入系統「團報管理員專區」提供主辦單位 (保健食品服務信箱：hf2015@firdi.org.tw)。

(D) 若團體報名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未達團報人數之門檻，考場安排將依照考生選擇之一般考區進行考場安排，如考生有考場安排等相關問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 3 個工作天內以 mail 方式通知並來電告知，未於期限內主動告知者，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謝謝~

3. 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個人資料如手機、E-mail、通訊地址等有輸入錯誤，得於報名期間內自行進行修正，如欲修改考科、考場、身分證字號，請於報名期間內前來信，將由專人協助修改。報名截止後，僅可瀏覽個人資料，不得要求更換報考科目及考場。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個人 E-mail、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5. 報考應注意事項：「若從業人員違反保健食品安全事宜情節重大者，將不得報考」。若經相關人士舉證違反之情事，將提交事證予委員會議進行裁決，並將處理結果公告於專屬網站。
6. 各項考試相關資訊將隨時在能力鑑定網站的最新消息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參閱。

▶ 3.3 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用

級等 (費用依級等不同)	初級 原價 1,000 元/科	研發級 原價 1,500 元/科
適用對象	優惠折扣	
◇ 新考生：第一次報考之新考生	800 元/科	
◇ 舊考生：凡曾報考過任一保健食品專業人才能力鑑定者		
◇ 認同單位個人報名：凡屬認同企業/學校單位之員工/學生		
◇ 團體報名方案： 簽署認同+使用折扣碼報名。 -團報滿 25 人考畢可取得專屬團報分析報表。	600 元/科	

2. 繳費方式：

(A) 個人繳費帳號

每位考生報名後系統顯示之個人專屬乙組銀行虛擬帳號與應繳金額，請列印保存該畫面資料，並依下列任一種方式一次繳交鑑定費用。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

(B) ATM、網路銀行繳款

轉帳請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金融提款機 ATM、或網路銀行轉帳(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

(C) 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繳費帳號：個人繳費帳號(可網站系統查詢)

戶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銀行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寶山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D) 繳費紀錄查詢：依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 1 個工作天，由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及繳費手續完成，考生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E) 繳費帳號：能力鑑定個人網路報名須登入系統填寫申請表並用系統提供知該項目個人專屬銀行虛擬帳號，可透過 ATM 帳號繳費，一組帳號僅供一次性使用，個別學員轉帳請使用(個人專屬)轉帳帳號，且金額需正確。若繳費費用有誤或異動，請勿轉帳，先與承辦人員聯絡，修改金額後另提供新的轉帳帳號供使用。

(F) 報名取消及退費辦法：符合下述任一資格者，可來信申請。

(1)完成報名繳費後，於報名期間內可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2)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可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3 日內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3)繳交報名費用後，因特殊原因需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部分退費。申請辦法：請填寫附錄一之「iPAS 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繳費證明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時恕不予受理。(4)報名後因故不能應試者，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G) 發票事項：為配合國稅局勸止二聯換開三聯之政策，請再次確認發票開立方式無誤，食品所有權利考量各因素後拒絕換開發票。

▶ 3.4 考試通知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上，請於指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請考生屆時留意查閱 E-mail 通知。考試當天請攜帶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應試。
2.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為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相關考試資訊之即時通知，請務必完整填寫個人 E-mail、電話、地址等通訊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3. 最新考試資訊將公告於能力鑑定官方網站之「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閱。

▶ 3.5 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

1. 攜帶物品：

- A.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未報名考生不得入場。
- B. 自備鉛筆、藍/黑色原子筆、橡擦、修正帶、尺、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類機型點選下載);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飲水、食物、皮包、收錄音機、手機、鬧鐘、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違者扣分。(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

2. 試場規則：

- A.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前 5 分鐘依教室外張貼之「考生座位圖」座位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20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30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 B. 考生應憑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之考生座位標籤旁，以便監考人員核對。
 - C. 考生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3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入場前請將手機關機，鑑定中若手機發出鈴響，將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通聯者將不予計分。
 - D. 考生應自行檢查試卷、座位標籤之正確性，遇有不符，應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 E. 考生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考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F.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經勸阻無效，將不予計分。
 - G. 鑑定前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證書核發後發現者，將撤銷其取得授證資格，並吊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a) 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或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b)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H. 上述僅列出部份試場規則，其他關於本鑑定之各項試場規則，參照能力鑑定網站公告之「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辦理。
3. 若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能力鑑定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考生，考生請留意相關訊息。

▶ 4. 授證及換證辦法

▶ 4.1 發證單位：

發證單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4.2 授證資格及授證辦法：

1. 授證資格：

專業級等	考試科目	考科及格標準/成績保留	授證資格
初級	1. 保健食品概論 2. 食品科學概論	▶ 及格標準： 1. 每科 100 分，該科達 70 分為及格(成績計算以直接進位取整數)。 2. 同時報考同一級等的所有考科，平均達 70 分得視為及格，但單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註 1)。 ▶ 成績保留： 保留及格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三年度有效。 ※註 1：112 年起修正研發級授證資格。	2 考科皆達及格標準。
研發級	1. 保健食品新產品研究與開發 2. 保健食品品質管制		

2. 授證辦法：

- (1) 取得申請授證資格者，請登入能力鑑定網站，線上申請「證書申請」，證書資料確認後，並依照訂單顯示之個人專屬銀行虛擬帳號進行繳款作業，另請自行留存繳費收據以備查核使用。由主辦單位於成績公告後約 2 個月工作天，以掛號方式寄出證書。
- (2) 證書資料確認：請接獲獲證通知起 3 日內，登入能力鑑定網站完成證書基本資料確認(中、英文姓名請參用護照名)，如若資料有誤請至基本資料修改。
- (3) 請於申請期限內(成績公告起 20 日止)完成線上證書申請，逾期之證書申請將延至下一期證書申請期製作核發。

▶ 4.3 授證費用：

新證書、補證、換證之費用為 800 元。

▶ 4.4 證書效期及證書換發/補發：

1. 證書效期及證書核發/換發：

專業級等	證書效期	換發標準
初級	永久有效	永久有效，不需換發
研發級	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換證期限： 以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發。 ▶ 換發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書有效期間 5 年內持續從事食品相關工作至少達 3 年，且在證書有效期間內，每年需參加保健食品相關講習訓練至少 12 小時或累積訓練時數至少 60 小時。證書到期欲換發者，需提出認可單位辦理之訓練活動時數證明。 2. 保健食品相關講習訓練時數之認定，需由通過採認之保健食品專業人才能力鑑定合作單位辦理之保健食品相關訓練課程/研習會/研討會等。合作單位包括：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保健食品學會、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各地學習中心，而其它相關訓練單位也可定期提出申請採認。

2. 證書換發：

(1) 符合換證資格者，請登入能力鑑定網站，線上申請「證書換發」，完成附件上傳及繳費，並檢齊下方文件，以掛號郵寄或寄電子檔至主辦單位電子信箱申請辦理。

(2) 證書換發所需文件：

(A)保健食品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附錄二)、(B)「保健食品能力鑑定資格文件審核表」(附錄三)(C)證書換發工本費 800 元繳費收據。

※113 年保健研發級工程師能力鑑定換證申請期間說明：

換證申請日為：2024/08/01~2024/08/30。

3. 證書補發：

(1) 證書因遺失、污損或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英文譯名等證書資料有誤者，可申請補發證書。申請人請至能力鑑定網站，線上申請「證書補發」，填報附錄二之「保健食品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並檢齊所需文件，以掛號郵寄或寄電子檔至主辦單位電子信箱申請辦理。

(2) 證書補發所需文件：

(A)證書補發申請表、(B)證書資料有誤者，請檢附原證書，若為遺失者，請填具證書遺失切結書、(C)證書補發工本費 800 元繳費收據。

▶ 5. 成績公告及複查

1. 各科考試成績將依簡章所列日程表公佈及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不核發紙本成績)。
2. 考生於考試成績公佈後若有疑問，請於期限內（成績公告日起 3 日止）向主辦單位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恕不受理。
3. 成績複查一科酌收工本費單科 300 元，每次考試複查以一次為限。
4. 成績複查採線上申請，請登入能力鑑定網站，線上申請「成績複查申請」，下載「個人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檢附收據，以 Email 方式傳送至受理單位，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

附錄一

保健食品能力鑑定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E-MAIL							手機					
報考能力鑑定名稱：												
原報考項目/名稱						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項目 (請勾選欲退費考科)						
考科 1		費用		考科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費用						
考科 2		費用		考科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費用						
報名費用總計				申請退費金額總計								
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事由(皆全額退費)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考試報名費後，於報名期間內自行取消報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元		
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原繳費證明及 2.考試報名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1.原繳費證明 (尚未取得考試報名發票)												
電匯資料填寫*必填												
所得人戶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	銀行			分局			總行代碼	分行代碼				
	郵局			支局			(3碼)	(4碼)				
帳號												
電匯通知*必填												
E-MAIL							手機					
收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請浮貼存摺封面影本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附錄二

保健食品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Email	
	地址			
申請項目 需備附件	證書名稱：_____		證書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換發	
	補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或污損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改註 改註後應為(請務必填寫正確)：		已達證書效期，申請換發	
繳費帳戶	1. 保健食品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2. 證書補發工本費 800 元 -繳費日期：__/__/____ -帳號後五碼：_____		1. 保健食品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2. 保健食品能力鑑定證書換發資格文件檢核表(詳附錄三) 3. 證書補發工本費 800 元 -繳費日期：__/__/____ -帳號後五碼：_____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 寶山分行(代碼:822)，帳號請依證書補發申請訂單之個人專屬銀行虛擬帳號進行繳費，戶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注意事項 ☆☆☆

- 一、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掃描後 mail 至執行單位。Email：hf2015@firidi.org.tw。
- 二、證書經補發/換發後，原證書即行失效。

附錄三

保健食品能力鑑定證書換發 資格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證書有效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				
工作經歷(按項次順序檢附證明文件, 詳註 1)						
項次	服務機構	部門/ 業務別	任職期間 (於證書有效日期)	年資	自評工作與 食品之相關性	檢核結果 (執行單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訓練課程(按項次順序檢附證明文件, 詳註 2)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機構/ 單位	課程日期 (於證書有效日期)	課程 時數	自評工作與 食品之相關性	檢核結果 (執行單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合計從事食品相關工作_____年, 訓練時數_____小時, 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 若違反情事, 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p>						

註 1: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擇一: (1)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須加註年資。(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註 2: 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1)訓練機構: 企業內部訓練或外部訓練機構課程皆可。(2)訓練形式: 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皆可。(3)訓練佐證文件: 如, 課程研習證明、線上授課記錄等, 須載明受訓姓名、開課機構、課程日期、課程時數等資訊。(4)檢附原證書 (5)檢附證書補發工本費 800 元繳費收據。

附錄四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報名截止日後恕不受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身分證號				
E-mail				
聯絡人資訊	姓名：	關係：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此欄可空白。
電話：				
能力鑑定名稱				
<p>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p>				
申請項目(考生自行填答)			能力鑑定小組審定結果(考生勿填)	
1.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需要延長應考時間，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可延長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場地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層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座位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使用教室椅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需加大座位區(輪椅座)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其他說明			承辦人	

※執行單位將保留最終調整權力。

附錄五

iPAS 成績複查辦法

- 一、應考人得於簡章日程表公告之成績複查申請期間，登入能力鑑定網站考生服務專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填妥後將申請單以EMAIL方式寄回主辦單位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主辦單位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三、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閱覽試卷。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4. 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1. 非選擇題之試卷，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考試通知號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將實得分數復知。
 2. 選擇題之試卷，應調出試卷核對考試通知號無訛，重新核對作答狀況無誤後，將讀入之實得分數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
 3.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